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催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无法偿还天津嘉睿 2017 年 11 月借款乐视网本金 12.9 亿元及剩余利息 0.55 亿元。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无法偿还融创房地产代乐视网垫付的中泰创盈贷款本金及利息共 191,432.5 万元。

3、上市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负债、融资借款偿债压力，公司存在因未偿还本息欠款而被债权人申请诉讼或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一、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以持有乐视致新 26.7702%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融创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该议案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融创房地产发出的《通知书》、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发出的《催款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通知书》

“截至本通知发送之日，贵公司未能偿还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91,432.5 万元。我公司已经依照《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

证书》的约定代贵公司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欠款。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第九条的相关约定,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的三日内立即清偿我公司已经垫付的全部款项,否则我司将启动司法程序主张权利。”

若公司未按通知书要求及时偿还融创房地产的欠结款项,债权人有权启动司法程序主张权利。

《催款函》

“但是截至本催款函发出之日,贵公司只偿还了《借款协议》项下的利息7432.5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至今未偿还。现本公司正式发出此催告函,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的三日内偿还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否则我公司将采取相关司法程序,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公司未按通知书要求及时偿还天津嘉睿的欠结款项,债权人有权启动司法程序主张权利。

二、存在被诉讼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会、管理层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及时解决,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公司金融和市场信用跌入谷底,业务开展遭受重重阻碍。

上市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负债、融资借款偿债压力公司存在因未偿还本息欠款而被债权人申请诉讼或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全力对应收款项特别是关联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三、备查文件

- 1、融创房地产—《通知书》;
- 2、天津嘉睿—《催款函》。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